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赣州市一盘货供应链有限公司出口侵犯“Dr Ci:Labo 图形”等商标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皇关知罚字〔2024〕0033 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赣州市一盘货供应链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60703MABTM3773
4	法定代表人	王庭宇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 年 10 月 12 日，当事人以区内物流货物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护肤品、化妆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号：4017202400000001344，目的地：香港。经我关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标有“Dr Ci:Labo 图形”标识的城野医生 VC377 美白精华 18g 434 瓶；标有“蜜丝婷 MISTINE”标识的蜜思婷水润清透防晒霜 40mL 11778 瓶；标有“DECORTE”标识的黛珂控油定妆散粉 20g 501 瓶、黛珂紫苏植萃精华水 150mL372 瓶、黛珂牛油果植萃乳液 150mL 399 瓶；标有“SK-II”标识的 SK-II 神仙水精华露 230mL 550 瓶、SK-II 护肤精华露神仙水 30mL 1182 瓶；标有“Guerlain”标识的帝皇蜂姿赋妍紧肤水 40mL 248 瓶；标有“FANCL”标识的芳珂速净卸妆油 120ml 267 瓶；标有“MAKE UP FOR EVER”标识的玫珂菲定妆散粉 8.5g 229 盒；标有“CHRISTIAN DIOR”标识的迪奥护手霜 30mL 63 支；标有“LANCOME”标识的兰蔻菁纯面霜 11 瓶；标有“KIEHL'S”标识的亚马逊白泥洁面膜 139 瓶；标有“LA MER”标识的 LA MER 修复肌底液 575 瓶；标有“CLINIQUE 及 C 图形”标识的倩碧卓越润肤乳-无油 125mL 306 瓶。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前述护肤品、化妆品中，434 瓶城野医生 VC377 美白精华、11778 瓶蜜思婷水润清透防晒霜、501 瓶黛珂控油定妆散粉、550 瓶 SK-II 神仙水精华

		露（230ML/瓶）、1182 瓶 SK-II 护肤精华露神仙水（30ML/瓶）、248 瓶帝皇蜂姿赋妍紧肤水、267 瓶芳珂速净卸妆油、229 盒玫珂菲定妆散粉、139 盒科颜氏亚马逊白泥洁面面膜，是未经权利人许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产品，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前述护肤品化妆品中，372 瓶黛珂紫苏植萃精华水、399 瓶 DECORTE 黛珂牛油果植萃乳液、63 支迪奥护手霜、11 瓶兰蔻菁纯面霜、306 瓶倩碧卓越润肤乳无油、575 瓶 LAMER 修复肌底液，是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且容易导致混淆的产品，属于侵犯商标权货物。 当事人出口前述侵权货物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当事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符合一般处罚幅度。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
9	处 罚 内 容	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26290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